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

实施细则

北工商校发〔2021〕6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设立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作为单项奖学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助系统统一管理，用于奖励勤于学习、钻研学术、勇于实践、成果突出的研究生个人和集体，激发广大研究生积极参与学习、科研、实践的热情，提升研究生创新水平，培育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条 本项目包括优秀科研成果奖、学科竞赛优胜奖、科研发展潜质奖三类。

第三条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管理与申报条件

第四条 项目指标采用动态管理模式。学校根据上一年奖励的情况和当年奖励经费预算，拟定各类奖励奖项计划指标数，依据各学院研究生规模和培养质量确定各学院计划指标数，并视当年实际申报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申报者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北京工商大学学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和应届毕业生；包括优秀潜质的新生；在学习、科研和实践方面能力较强的在读研究生；科研和实践成果突出且发展潜力大的应届毕业生。

2. 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所学专业，遵纪守法，勤奋学习，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3. 没有不及格科目，没有学术不端行为，没有违纪处分记录。

第三章 项目类别与奖励标准

第六条 优秀科研成果奖。本奖项所指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学术专著、研究报告、成果要报、授权发明专利和创业实践项目等，成果认定参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奖项只奖励第一完成单位为北京工商大学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成果；成果认定截止时间为研究生入学到当年10月15日，应届毕业生申报的成果需在毕业前已接到收录证明。

按照科研成果在学科建设、科研发展、社会价值等方面的影响，奖项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名额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由学校评审确定。

一等奖奖励金额为：5000元/项。

二等奖奖励金额为：3000元/项。

三等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项。

第七条 学科竞赛优胜奖。本奖项的获奖认定参照《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给予相应奖励。

A类：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金额为2000元/项。

B类：国家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奖励金额为1000元/项。

C类：国家级三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奖励金额为500元/项。

D类：省部级三等奖，奖励金额为300元/项。

以上为个人获奖奖励金额，若团队获奖则奖励金额翻倍，奖金由团队负责人领取并负责分配。另外，研究生参加行业协会举办的学科竞赛或论文大赛并获奖时，该赛事必须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并在专业领域具有较权威的地位，其奖项等级认定由学院拟定并报学校审批备案。

第八条 科研发展潜质奖。本奖项奖励考取博士和出国读博的应届毕业生，博士录取通知书截止时间为毕业当年10月15日。奖励金额为10000元/人。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评选通知，符合报名资格的学生依据学院发布的报名细则，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证明材料，经导师推荐、学院初审（相关科研成果需经科学技术处复核相关材料），最终推荐名单报学校评审。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报不同奖项，亦可在不同年度多次申报同一奖项，除特殊说明的奖项外没有比例限制，但同一成果不能重复申报和获奖。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时间原则上截至当年10月15日，学院上报时间为当年10月30日，申报时需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二条 奖金一次性发放至获奖学生的学校指定银行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质量提升奖励项目管理办法》（北工商研字〔2017〕1号）同时废止。

北京工商大学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5年9月制定

2021年8月第三次修订